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93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林余錫

債 務 人 新科原綠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俊安

債 務 人 張育瑋律師即陳采絜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張育瑋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采絜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新科原綠能有限公司、潘俊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一)新臺幣(下同)2,975,84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5%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659,513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1,986,980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務人張育瑋律師並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采絜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新科原綠能有限公司、潘俊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4 裁定更正錯誤。

15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8 訴或聲請調解。

19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0 之一部。